

商洛学院文件

商院〔2017〕109号

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《商洛学院学生 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商洛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17年9月15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商洛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

附件

商洛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国际化办学进程，促进多元文化交流，拓展学生国际视野，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，规范我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培养模式

第二条 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，按照学习类型分为：交换学习和学位学习。

1. 交换学习指根据双方签署的校际合作协议，需向对方学校缴纳学费的学习，学期期限一般在4个学期以内；交换学习可分为插班学习和短期学习。插班学习是选择与本专业相同或相关课程的学习；短期学习是利用寒、暑假赴外交流学习的学习；

2. 学位学习指与我校签署相关协议的赴国（境）外攻读学士/硕士学位的学习，学习期限一般在6个学期以内。

3. 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只享有一次插班学习和学位学习的机会。

第三章 管理机制

第三条 我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，教务处、学生处及各学院协同管理。

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选拔学生、公示选拔结果并报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；指导学生填写申请表，跟踪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情况，协助学生学习期满后办理返校报到手续。

第五条 学生处负责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思想政治及行为表现审核及违纪处理。

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学生成绩及学籍管理等。

第七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接上级有关部门及国（境）外大学，负责留学信息发布、项目手续办理及留学管理；会同教务处、学生处等审核选拔派出学生资质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四章 遴选资格与条件

第八条 选派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无违规违纪记录；

2. 学习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课程；

3. 外语水平需达到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的录取要求；

4. 选派学生家庭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或其他可保障的经济来源，有能力自行支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学费、生活费及其他费用；

5. 具有较强的独立生活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。

第九条 申报和选拔程序

1.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布项目选拔通知；

2. 学生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，填写《商洛学院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3. 各学学院按照通知要求的条件及名额进行综合考评，择优确定初选名单，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、学校审批；

4.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陕西省教育厅国际处、学校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学生处、后勤保障处、保

卫处备案。

第十条 学生录取、派出、在外管理及回国手续

1. 根据学校审核结果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同教务处、学生处发布录取通知，开具同意派出函，指导学生办理相关派出手续；

2.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代表学校与派出学生签订出国留学协议。学生须向财务处缴存保证金贰仟元整（¥2000元）；

3. 各学院指派学生辅导员指导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、生活；赴国（境）外学生每三个月以文字方式发回在外学习、生活情况，接受我校的指导和监督；

4. 派出学生返校后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实学生在外情况，教务处会同学院办理赴国（境）外学生的课程成绩转换事宜，学院负责组织赴国（境）外学生交流留学经验；

5. 派出学生若在交流期间因故须终止交流培养计划，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申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归校；交流期满后必须按时回校，不得擅自中止、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，期满两周内不按时回校者按自动退学处理；

6. 派出学生返校后，若无违规违纪情况，可到财务处提取保证金；

7. 派出学生须按就读大学要求购买相关国（境）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。否则，如遇疾病或意外伤害，则由学生个人承担责任和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自主联系项目管理

1. 学生个人通过其他机构或组织申请的学士学位项目，学校不予办理学分转换及认定。如需暂停学业的，学生自行办理退学或休学手续；

2. 学生个人通过其他机构或组织申请寒暑假短期交流项目、研究生项目等，学校予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学生须向学校提交护照首页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国（境）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有效证件留作备案。如需办理在读证明、推荐信等手续，由所在学院先行开具相关中文证明，再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相关英文证明；

3. 学生个人通过其他机构或组织申请项目的，在外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问题，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第五章 成绩认定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修读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课程，课程成绩应与校内对应学期课程直接互认。

第十三条 当对方学校修课门次与我校对应学期课程门次不同时，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：

1. 若对方学校课程门次多于我校，则与校内对应学期课程直接互认，但多出的课程门次不能抵消我校其他课程；

2. 若对方学校课程门次少于我校，则学生应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，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相应课程成绩。

第十四条 成绩转换：

1. 如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登录，则按对方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；

2. 如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“A、B、C...”等级的形式登录，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，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段；

成绩等级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	F
百分制成绩	95-100	90-94	85-89	80-84	75-79	70-74	60-64	55-59	50-54	45-49	0

3. 如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“优（秀）、良（好）、中（等）、及格、不及格”的形式登录，则分别转换为“95、85、75、65、55”分；

4. 如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“合格、不合格”的形式登录，则分别转换为“80、55”分；

5.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，教务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的成绩由学生在我校学习成绩和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成绩共同组成。各学院须将学生在我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成绩单原件一并归入学生档案，不得遗漏。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成绩单复印件须留校存档。

第六章 资助与奖励

第十六条 为鼓励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，学校设立专项基金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管理，对学生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与奖励。

1. 学校一次性资助往返机票费用伍仟元（5000元），差额部分由学生个人承担；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我校学费全部减免；

2. 根据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成绩情况予以奖励：

（1）平均成绩 95 分或 CGPA (cumulative grade point average 总平均绩点) 3.75 及以上，赴国外高校交流学习一次性奖励 15,000 元/人/年，赴港、澳、台地区高校交流学习一次性奖励 5,000 元/人/年；

（2）平均成绩 85 分或 CGPA 3.5 及以上，赴国外高校交流学习一次性奖励 10,000 元/人/年，赴港、澳、台地区高校交流学习一次性奖励 3,000 元/人/年；

（3）平均成绩 75 分或 CGPA 3.0 及以上，赴国外高校交流

学习一次性奖励 5,000 元/人/年，赴港、澳、台地区高校交流学习一次性奖励 1,500 元/人/年。

第七章 行为管理

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，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，不说不利于祖国的话，不做有损国格、人格的事。

第十八条 与国（境）外人员热情友好交往，不谈论政治敏感问题，尊重国（境）外人员宗教、文化及生活习俗，不搞种族歧视；不在网络、移动电子终端、媒体、个人及公众平台上发表任何有损国格、人格的言论、图片等不良信息；不得利用网络言论，攻击、干扰国家工作人员和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；不得转载国（境）外媒体涉及政治等方面的相关影像、图片、文字资料等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对赴国（境）外学生定期进行思想排查，如有违纪情况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违纪情况通报学生所在学院，所在学院依据违纪事实，按照《商洛学院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，国家出面安排学生提前回国，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报告相关情况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向陕西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管理办法即行废止。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商洛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申请表

编号：

姓 名		英文名		性 别		1 寸彩色 近照
出生年月日		学 号		健康状况		
民 族		出生地		政治面貌		
户口所在地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
电子邮箱				血 型		
详细家庭地址						
所在学院及专业						
拟留学国家（境）及 院校留学专业及方向					留学 期限	
有无贷款（请注明金额）				QQ 号		
学 生 成 绩（分 数）						
德育素质	能力素质	文化素质	文化课排名	综合素质	专业名次	
是否已有私人护照/通行证 如果是，请注明 护照号/通行证号： 签发地： 有效期：			是否有出境记录 如果是，请注明 国家或地区： 时间： 至 出境事由：		是否有拒签、退签史 如果是，请注明 国家： 时间： 地点：	
获 奖 情 况						
时间：			奖项：			

父亲姓名		手机		备注
工作单位		职务		
母亲姓名		手机		
工作单位		职务		
是否有直系亲属居住在国（境）外				
<p>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，如被派遣，承诺遵守学校有关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规定，并及时完成学校分配的任务，保证在留学期间遵守留学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，保证在学校派出留学的期限结束后按期回校，否则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 日期：</p>				
<p>申请人家长签字即表示已了解并已同意：学校为在校优秀学生提供赴国（境）外学习机会，申请完全自愿，学校尽力与国（境）外合作学校联系以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，申请人在国（境）外发生的一切事宜的责任及费用均由其本人负责，家长承诺负担申请人在国（境）外的所有费用并同意申请人出境学习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家长签字： 日期：</p>				
<p>辅导员鉴定意见（从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对学生具体评价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日期：</p>				

学院意见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学生处意见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教务处意见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：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本表个人信息务必填写完整；2. 请附以往成绩单等相关附件

商洛学院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换学习承诺书

经本人申请，所在学院推荐，学校批准，本人于____年__月~____年__月赴大学交换学习一年（一学期）。

为落实双方校际交流协议，保证赴_____大学交换学习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本人特向学校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是经过慎重考虑的，本人对在外交换学习的利弊有清醒的认识。

二、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严格遵守《商洛学院学生境外交流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的各项规定。

三、自报到之日起两周内，确因选课、健康等客观原因，无法完成交换学习任务，应及时向我校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待我校批准后，方可返回商洛学院继续学习。

四、未经我校批准，擅自中断访学生活；或不能按期完成规定课程和学分（挂课、CGPA 低于 2.0），本人愿意赔偿赴_____大学的有关培养、资助费用。

五、交换期满回校一周内，本人将向我校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和照片。

承诺人：_____学号：_____

学院：_____专业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